

# 宁县“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发展、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到 2020 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目标的重要时期。

“十二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多措并举推进了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县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升级，安全生产面临新情况、新挑战、新任务。科学编制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于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安全生产状况全面好转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规划是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和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基础和发展条件、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5 个部分。

##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是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基本形成。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监管机构，全县18个乡镇、2个工业集中区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57个行政村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制定和完善了多项安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标准。逐级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安全监管责任横向落实到边、纵向落实到底。

二是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得到强化。形成了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爆器材、道路交通、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是宣传培训教育成效显著。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守法用法的

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五年来，共组织安监系统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 30 余次，培训执法人员 358 人次，2 名执法人员通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培训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465 人次，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25 人次。举办全县性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10 场，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应急演练、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21 场，印发宣传资料 20 万余份，制作专题宣传悬挂宣传横幅 100 余条，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有序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是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为此，全县深入开展了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增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二五”期间，全县共完成三级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 30 户，二级标准化企业 2 户。

##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既面临着许多机遇和有

利条件，也面临着不少挑战和不利因素。

## 1. 发展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县、乡（镇）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各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二是我县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加快，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为解决深层次、结构性、区域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做好“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2. 面临的挑战

目前我县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加之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不高，安全管理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亟待提高。二是安全生产监管技术落后。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技术支撑能力不足，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依靠行政管制、人盯死守的传统监管

方式和手段矛盾突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科研、检测检验、评价咨询等技术支撑机构服务能力还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三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加之我县道路条件较差，安全设施、警示标识设置相对滞后，道路交通安全压力不断增大，“十二五”期间，道路交通事故占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97%以上。四是消防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广泛应用，火灾隐患明显增多，加之公共消防设施“欠账”较大，消防力量薄弱，公民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致使火灾防控能力较低。五是“打非治违”工作任重道远。危险品非法运输、储存，河道非法采砂，无资质施工、层层非法转包，车辆非法营运、超员超载以及消防领域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仍是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落脚点，以遏制伤亡事故为着力点，全面加强法治机制、保障能力和安全监

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技术支撑和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和宣传教育等行动,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大力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打下坚实基础。

## **(二)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末,安全生产监管监管执法、技术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公众安全素质进一步增强,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工矿商贸从业人员的伤残率及职业病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安全生产状况全面好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人/亿元GDP)、10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人/10万人),严格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 **三、工作任务**

### **(一) 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与监督管理**

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破器材等行

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等多发事故的专项整治，督促和检查重点辖区、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制订和落实。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加强对农民工、临时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与安全操作技能。整顿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加大经营、运输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构建较为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评价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特种设备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改善监管条件。开展气瓶、压力管道、锅炉、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起重机械以及取缔土锅炉、简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加强在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坚持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进一步调动各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注重

从组织领导、工作规划、规范标准、制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加强对镇街、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政策解释工作，推动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促使企业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路子，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推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制度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落实。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关于“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的职责关系，确保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强化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健全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合力。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突出抓好危化、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等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消除企业潜在危险隐患；培育并树立推广一批标准化建设较好的典型示范企业，促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 **（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

牢固树立排查治理隐患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就是防范事故的观念，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油气管线、人员密集场所、

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行业，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生产安全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并将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围，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督查到位，不留死角、不漏环节。

#### **（四）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推动安全文化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法制观念，动员发动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继续抓好安全主任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对职能部门、镇街、村（社区）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或再教育工程学习，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和防范事故能力。

####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突发安全事件、专业市场、加油站等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全面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预案体

系。认真落实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的要求，及时做好预案、开展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能力，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法规标准修订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预案。

### **（六）改善职业健康作业环境**

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依法设置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专业人员，落实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经费和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抽样监测，加强重点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加强职业危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监督员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危害知识培训。严格执行职业危害申报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各类职业安全健康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与身体健康。到 2020 年，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100%以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90%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以上。

### **（七）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1、**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全县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需要的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着力推动镇街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行安全监管协管员制度和村（社区）民委员

会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志愿者行动。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并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体系。

**2、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队伍。**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分级分类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工程。到2020年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3、改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条件。**推进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装备水平。按国家制定的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到“十三五”期末，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100%、80%和70%以上，县、镇街两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交通专用工具、现场监督检查、听证取证等执法装备全部配备到位。

**4、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实行评估、分析制度，有针对性地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发生较大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名单，并采取相应的限制和制裁措施。实施计划执法和安全生产精细化、网格化管

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 **（八）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

加强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抓好以淘汰技术落后、安全保障性能低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为主要目的的安全技术推先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搭建安全技术研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危害检测、安全培训、考试考核、宣传教育等技术支撑平台。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培育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安全技术服务作用。完善安全监管执法、涉危企业信息、应急管理、救援指挥、建立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预警等系统建设。

### **（九）创建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全面推进党政领导干部党校培训、学校新生入校、企业新员工进厂的安全生产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县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示范基地，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示范镇街、示范县、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诚信示范企业的建设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四、重点工程

**（一）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为进一步提高事故的应对处置和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县、乡两级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并做到与省、市平台互通互联、信息共享、互有侧重，互为支撑。充实县、乡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库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提高事故应急保障能力。

**（二）重点行业（领域）视频监控建设工程。**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建筑施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非煤矿山企业，道路运输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危行业的重点部位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系统接入县、乡安全监管平台，做到实时监控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确保安全生产。

**（三）乡镇（街道）监管专网及农村道路视频监控建设工程。**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十三五”期间，将完成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安装安全生产监管专网及视频平台建设及在农村重要路段视频监控安装工作，做到国家、省、市、县、乡五级视频系统互联互通及对农村道路的实时监控。

**（四）基层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保障工程。**“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能力

建设，完成现场安全检查装备、调查取证装备、执法车辆等配备工作，确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工程。**为确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管理水平，增强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十三五”期间，我县将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建设1座教育培训中心和2家安全标准化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训基地。

**（六）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工程。**为确实实施“科技兴安”战略部署，“十三五”期间，我县将规范发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培育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咨询、安全评价、安全认证、安全监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

**（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我县将依托中介机构，全面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冶金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达标。

## **五、保障措施**

### **(一) 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统筹安全生产区域协调发展，结合区域发展特点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的关系，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 **(二) 理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职责，强化安全生产预警问责机制。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政绩在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比重。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完善各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联动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三) 强化规划考核力度**

依照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工程顺利完成。各相关主管

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把规划的内容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事故问责机制，实行“一票否决”，确保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 **（四）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机制，政府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优先保障安全生产监管设施和装备、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救援设施与装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基础性项目、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投入，把安全生产纳入民生工程，增加财政的引导性投入，支持和促进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投入。

#### **（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完善新闻媒体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机制，合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企业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公开、透明。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各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电话，设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基金。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团及社区基层组织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监督作用，建立法律援助机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权益。